

Document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期货交易,保护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简称交易所)期货交易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结算会员、非结算会员、投资者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席位管理

第三条 会员交易席位是会员通过与交易所计算机交易系统联网的电子通讯系统直接输入交易指令、参加交易所竞价交易的交易通道。

第四条 会员申请交易席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营状况良好,无严重违规记录;
- (二) 拟开设远程交易的所在地的通讯、资金划拨条件能满足交易所期货交易运作要求;
- (三) 配备有一定数量的计算机、通讯专业技术人员;
- (四) 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远程交易管理办法;
- (五) 远程交易系统的建设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技术管理规范的要求。

第五条 会员可向交易所申请增加交易席位,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近两年期货交易基本情况;
- (二) 新增交易席位的理由、条件、可行性论证等内容的申请报告;
- (三) 机构、人员现状及拟负责交易管理事务的主要人员的名单、简历、专业等基本情况;
- (四) 交易管理的业务制度(包括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 (五) 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包括通讯线路)、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配置清单;
- (六) 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交易所应自收到会员提交的申请报告和有关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对申请报告做出书面批复。

第七条 会员在收到交易所同意其新增交易席位的批复后一周内,须与交易所签订交易席位协议书。无故逾期的,视为放弃。

第八条 会员交易设施安装和系统调试完成之后,达到标准要求并符合开通条件的,方可投入使用。

第九条 会员必须加强交易席位管理和交易系统维护,主要设施需要更换或作技术调整时,必须先征得交易所的同意。交易席位迁移出原登记备案地,须事先报交易所审批。交易所所有权对交易席位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席位予以撤销:

- (一) 会员提出撤销申请,经交易所核准的;
- (二) 私下转租、转租或转让席位的;
- (三) 管理混乱,或有严重违规行为,或经查实已不符合开设条件

的;

(四) 利用交易系统窃密或破坏交易系统的;

(五) 所属会员丧失会员资格的;

(六) 交易所认为其不适宜拥有席位的。

第十一条 由于计算机终端、通讯系统等交易设施发生故障,致使10%以上的会员不能正常交易时,交易所应暂停交易,直至故障消除为止。

第十二条 结算会员可以允许非结算会员指令直接进入交易所系统,也可以要求非结算会员指令必须通过该结算会员系统进入交易所系统。

结算会员采用前款任一方式的,均须以书面合同确定与非结算会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三章 指令与成交

第十三条 交易指令分为市价指令、限价指令等指令类型。

(一)市价指令是指不限定价格的买卖申报指令。市价指令尽可能以市场最优价格成交。

(二)限价指令是指限定价格的买卖申报指令。限价指令为买进申报的,只能以其限价或限价以下的价格成交;为卖出申报的,只能以其限价或限价以上的价格成交。

(三)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指令。

第十四条 交易指令的报价只能在价格限制之内。

第十五条 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数量为1手,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500手。交易指令当日有效。

第十六条 开盘集合竞价在交易日开市前5分钟内进行,其中前4分钟为买、卖指令申报时间,后1分钟为集合竞价撮合时间。集合竞价产生的成交价格为开盘价。

集合竞价未产生成交价格时,以集合竞价后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

集合竞价期间不接受市价指令申报。

第十七条 开盘集合竞价采用最大成交量原则,即以此价格成交能够得到最大成交量。高于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的买入申报全部成交;低于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等于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的买入或卖出申报,根据买入申报量和卖出申报量的多少,按少的一方的申报量成交。

第十八条 开盘集合竞价中的未成交申报的限价指令自动参与开市后竞价交易。

第十九条 限价指令竞价交易时,交易所计算机自动撮合系统将买卖申报指令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当买入价大于、等于卖出价时自动撮合成交。撮合成交价等于买入价(bp)、卖出价(sp)和前一成交价(cp)三者中居中的一个价格。即:

当 bp≥sp≥cp,则:最新成交价=sp

bp≥cp≥sp,最新成交价=cp

cp≥bp≥sp,最新成交价=bp

第二十条 市价指令只能和限价指令撮合成交,成交价格等于限价指令的限定价格。市价指令的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第二十一条 新上市合约的挂盘基准价由交易所确定并提前公布。挂盘基准价是确定新上市合约第一天交易涨跌停板额的依据。

第四章 交易编码

第二十二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编码备案制度。交易编码是指会员和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的专用代码。

第二十三条 交易编码由会员号和投资者号两部分组成。交易编码由十二位数字构成,前四位为会员号,后八位为投资者号。如投资者交易编码为000100001535,则会员号为0001,投资者号为00001535。

第二十四条 一个投资者在交易所内只能有一个投资者号,但可以在不同的会员处开户。其交易编码只能是会员号不同,而投资者号必须相同。

第二十五条 会员必须按会员服务系统中关于投资者录入的提示输入投资者资料,不得跳栏或漏漏。

第二十六条 会员通过电子文档方式将投资者开户、变更及销户资料向交易所备案。会员应保证备案投资者资料的真实、准确。

第二十七条 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中录入投资者开户资料后,投资者交易编码由系统自动生成,经交易所确认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八条 会员应建立投资者开户、变更及销户资料档案。个人投资者为《个人投资者开户登记表》(见附件一)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投资者为《法人投资者开户登记表》(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资者销户资料包括:《投资者销户申请表》(见附件三)等。

会员对上述资料的保管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九条 非结算会员代为开户的,交易所将开户成功和交易编码的确认信息同时发给非结算会员和委托其结算的结算会员。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资者交易编码予以注销:

- (一) 投资者资料不真实的;
- (二) 投资者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
- (三) 未按交易所要求提供投资者备案资料的;
- (四) 会员申请注销的;
- (五)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交易所提供虚假的资料或会员协助投资者使用虚假资料开户的,交易所责令会员限期平仓,平仓后取消该投资者交易编码,同时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简称交易所)期货交易的结算行为,保护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防范和化解期货市场的风险,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结算是指根据交易结果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会员交易保证金、盈亏、手续费及其它有关款项进行计算、划拨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 交易所的结算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结算担保金制度和风险准备金制度等。

第四条 交易所实行结算会员制。交易所对结算会员进行结算,结算会员对投资者或非结算会员进行结算,非结算会员对投资者进行结算。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交易所内的一切结算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交易所内设结算部门,负责交易所期货交易的统一结算、保证金管理、结算担保金管理、风险准备金管理及结算风险的防范。

第七条 交易所结算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控制结算风险;
- (二)登录编制会员的结算账单;
- (三)办理资金往来汇划业务;
- (四)统计、登记和报告交易结算情况;
- (五)处理会员交易中的账款纠纷;
- (六)办理交割结算业务;
- (七)按规定管理结算担保金与风险准备金。
- (八)监督结算银行与本所的期货结算业务。

第八条 交易所会员必须设立结算部门。

第九条 所有在交易所交易系统成交的合约必须通过交易所结算部门进行结算。

交易所实行分级结算制度。交易所结算部门负责交易所与结算会员之间的结算工作;结算会员的结算部门负责结算会员与交易所、非结算会员、投资者之间的结算工作;非结算会员的结算部门负责非结算会员和结算会员、投资者之间的结算工作。

第十条 交易所所有权检查结算会员的结算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的凭证和账册。

第十一条 会员结算部门应妥善保管结算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凭证、账册,以备查询和核实。

第十二条 结算交割员是经会员单位授权,代表会员办理结算和交割业务的人员。每一会员须指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结算交割员。结算交割员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有关规定,经交易所培训合格,取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交割员培训合格证书》,并经所属会员授权后取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交割员证》(简称《结算交割员证》)。

第十三条 结算交割员的职责:

- (一)办理会员出入金业务;
 - (二)获取交易所提供的结算数据,并及时进行核对;
 - (三)办理权利凭证的交存、提取、质押手续;
 - (四)办理其他结算、交割业务。
- 第十四条** 结算交割员在交易所办理结算与交割业务时,必须出示《结算交割员证》,否则交易所不予受理。
- 第十五条** 《结算交割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借用。会员在其结算交割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到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结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交易所和结算会员的商业秘密。

第三章 结算银行

第十七条 结算银行是与交易所签订协议,协助交易所办理期货交易结算业务的银行。

第十八条 结算银行的权利:

- (一)开设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交易所专用结算担保金账户和会员专用结算账户;
 - (二)吸收交易所和会员的存款;
 - (三)了解会员在交易所的资信情况。
- 第十九条** 结算银行的义务:
- (一)根据交易所提供的票据(或指令)优先划转会员的资金;
 - (二)向交易所及时通报会员在资金结算方面的不良行为和风险;
 - (三)保守交易所和会员的商业秘密;
 - (四)在交易所出现重大风险时,必须协助交易所化解风险;
 - (五)向交易所提供会员专用结算账户的资金情况及权利凭证的质押情况;
 - (六)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协助交易所核查会员资金的来源和去向;
 -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要求,对会员专用结算账户中的资金实行必要的监管措施。

第四章 日常结算

第二十条 交易所于结算银行开设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存放结算会员的保证金及相关款项。

第二十一条 会员须按业务类型在结算银行开设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存放保证金及相关款项。

全面结算会员开立;专用经纪结算账户、专用自营结算账户;交易结算会员开立;专用经纪结算账户、专用自营结算账户;特别结算会员开立;专用结算账户。

第二十二条 交易所与全面结算会员和交易结算会员经纪(自营)业务之间的期货业务资金往来只能通过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和会员专用经纪(自营)结算账户办理,交易所与特别结算会员之间期货业务资金的往来只能通过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与特别结算会员专用结算账户办理。

第二十三条 交易所对结算会员存入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的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为各结算会员设立自营和经纪明细账户,按日序时登记核算每一结算会员出入金、盈亏、交易保证金、手续费等。

第二十四条 结算会员对投资者和非结算会员存入结算会员专用结算账户的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为每一投资者、非结算会员设立明细账户,按日序时登记核算出入金、盈亏、交易保证金、手续费等。

第二十五条 非结算会员只能委托一家特别结算会员或全面结算会员为其进行结算。

第二十六条 交易所实行结算担保金制度。结算担保金是指由结算会员依交易所规定缴存的,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的共同担保金。结算担保金必须是现金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第二十七条 结算会员缴纳的结算担保金中,现金以外的资产所占比例不得高于30%。

第二十八条 交易所设立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对结算会员缴纳的结算担保金进行专户管理。结算担保金的缴纳、调整的标准按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交易所于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下为每一结算会员设立明细账户,并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所得收入在扣除必要费用和税费后依照相关规定返还给结算会员。交易所按季登记核算每一结算会员的结算担保金变化。

第三十条 交易所、结算银行和结算会员应按有关规定签订期货结算资金存管三方协议。交易所所有权在不通知会员的情况下通过结算银行从会员的专用结算账户中收取各项应收款项,并且有权随时查询该账户的资金情况。

第三十一条 会员在开设专用结算账户时,须向交易所备案(印鉴授权书)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印鉴授权书》中被授权的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章为会员的有效印鉴,会员应对使用以上印鉴所产生的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会员更名及会员资格承继必须向交易所重新提交《印鉴授权书》,并办理相关专用结算账户的变更手续。

第三十四条 会员开立、更名、更换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须凭交易所结算部门签发的专用通知书到结算银行办理。

第三十五条 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结算准备金是指结算会员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须以会员自有资金缴纳。

第三十七条 结算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标准为200万元,记入该会员经纪账户。结算会员只有自营业务的,记入该会员自营账户。

第三十八条 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结算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标准。

第三十九条 结算会员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每日结算准备金余额的利息收入按季度划入会员专用结算账户或转入会员结算准备金。

第四十条 交易保证金是指结算会员存入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确保合约履约的资金,是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当买卖双方成交后,交易所按公布标准向双方收取交易保证金。

交易所按买入和卖出的持仓量分别收取交易保证金。

第四十一条 交易保证金的收取标准按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结算会员向非结算会员和投资者收取的交易保证金不得低于交易所向结算会员收取的交易保证金。非结算会员向投资者收取的交易保证金不得低于结算会员向非结算会员收取的交易保证金。

第四十三条 结算会员的自营业务只能通过其专用自营结算账户进行,其保证金必须与其经纪业务分账结算。

第四十四条 交易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所按当日结算价对结算会员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结算准备金。

结算会员在交易所结算完成后,按照前款原则对投资者及非结算会员进行结算;非结算会员按照前款原则对投资者进行结算。

交易所根据当日成交合约按规定标准计收结算会员的交易手续费(含交易费用和结算费用)。

第四十五条 当日结算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最后一小时成交价格按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最后一小时无成交的,以前一小时成交价格按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作为当日结算价。该时段仍无成交的,则再往前推一小时。以此类推,交易时间不足一小时的,则取全天时段成交量加权平均价作为当日结算价。

当日无成交价格时,合约当日结算价为:合约结算价=该合约前一交易日结算价+基准合约当日结算价-基准合约前一交易日结算价,其中,基准合约当日有成交的离交割月最近的合约。

如果该合约为新上市合约,则当日结算价计算公式为:合约结算价=该合约挂盘基准价+基准合约当日结算价-基准合约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采用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当日结算价或计算出的结算价明显不合理的,交易所所有权决定当日结算价。

第四十六条 期货合约以当日结算价作为计算当日盈亏的依据。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日盈亏=Σ[(卖出成交价-当日结算价)×卖出量]+Σ[(当日结算价-买入成交价)×买入量]+(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当日结算价)×(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第四十七条 当日盈亏在每日结算时进行划转,盈利划入结算会员结算准备金,亏损从结算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

当日结算时,结算会员账户中的交易保证金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从结算准备金中扣划,交易保证金低于上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划入结算准备金。

手续费、税金等各项费用从结算准备金中扣划。

盈亏和手续费等所有费用必须用现金支付。

第四十八条 结算准备金余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上一交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上一交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盈亏+入金-出金-手续费等

交易所对结算会员的经纪账户和自营账户的结算准备金余额分别结算。

第四十九条 结算完毕后,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最低余额标准时,该结算结果即视为交易所向结算会员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两者的差额即为追加保证金金额。

结算会员必须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补足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逾期未补足的,该账户不得开新仓。

第五十条 交易所认为必要时,可根据实时结算的结果,采取交易追加保证金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五十一条 交易所本着准确、快捷的原则为会员办理出入金业务。结算会员可在每交易日交易结束之前提出书面或电子划款申请,经交易所审核后通知结算银行在结算会员的专用结算账户和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之间进行划转。特殊情况下,交易所办理出入金业务时间顺延。

第五十二条 结算会员出金必须符合交易所规定。结算会员的出金标准为:

- 可出金额=实有货币资金-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 交易所可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对结算会员出金标准做适当调整。结算会员的经纪账户和自营账户的可出金额应分别计算。
-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结算会员、非结算会员和投资者,交易所可限制结算会员出金:
 - (一) 涉嫌重大违规,经交易所立案调查的;
 - (二) 因投诉、举报、交易纠纷等被司法部门、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正式立案调查,且正在调查期间的;
 - (三) 交易所认为市场出现重大风险时;
 - (四) 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 第五十四条** 当日结算完成后,结算会员应通过会员服务系统获得相关的结算数据。
- 第五十五条** 遇特殊情况造成交易所不能按时提供结算数据,交易所将另行通知提供结算数据的时间和方式。
- 第五十六条** 结算会员每天应及时地取得交易所提供的结算数据,做好核对工作,并将之妥善保存,该数据应至少保存5年,但对期货交易有争议的,应当保存至该争议消除时为止。
- 第五十七条** 结算会员如对结算数据有异议,请在第二天开市前三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遇特殊情况,结算会员请在第二天开市后二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
- 如在前款规定时间内结算会员没有对结算数据提出异议,则视作结算会员已认可结算数据的正确性。
- 第五十八条** 交易所将在每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向结算会员提供上月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资金结算核账单(代收据)》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结算担保金核账单(代收据)》(加盖公章+印章),作为结算会员核查的依据。

第五章 移仓

第五十九条 会员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交易所批准,可办理移仓:

- (一) 结算协议期满后,结算会员与非结算会员不再续约的;

第五章 套期保值管理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申请套期保值额度的,应向其开户的会员申报,会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

会员为自营账户申请套期保值额度,直接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

第三十三条 申请套期保值额度的会员或投资者,必须填写《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申请(审批)表》,并向交易所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一) 个人投资者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投资者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近2年经过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二) 申请人需要保值的现货资产持有状况的证明;
 - (三) 申请人的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 (四) 申请人历史套期保值情况说明;
 - (五) 会员担保申请人的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 第三十四条** 交易所对套期保值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其套期保值额度,并按此额度调整该投资者在该合约上的持仓限额。套期保值额度不超过其所提供的套期保值证明资料中所申报的数量。

第三十五条 交易所收到套期保值申请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对符合套期保值条件的,书面通知其准予办理;
- (二) 对不符合套期保值条件的,书面通知其不予办理;
- (三) 对相关证明材料不足的,告知申请人补充证明材料。

第三十六条 套期保值额度分合约进行审核,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前(含)有效,有效期内可以重复使用。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套期保值额度进行调整。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需要变更套期保值额度时,应及时向交易所书面提出变更申请。

第三十八条 交易所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期货、现货市场交易行为进行调查和监督,会员及相关投资者应予协助和配合。

第三十九条 会员和投资者在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时,有欺诈或违反交易所规定行为的,交易所所有权取消其套期保值额度,将其已建立的持仓予以部分或全部强行平仓,并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二) 结算协议履行期间,结算会员与非结算会员同意提前终止结算协议的;

(三) 会员因故不能从事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或发生合并、分立、破产、退出的;

(四) 符合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

(五)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十条 属第条第(一)类的,申请变更的一方需要于终止前一个月将《非结算会员更换结算会员申请书》递交给对方及交易所;属第条第(二)类的,除提交《非结算会员更换结算会员申请书》外,还须提交双方的终止协议;属第条第(三)类的,需由会员提交移仓申请书。

交易所对前款移仓申请材料进行审批。交易所批准后,与会员约定移仓期限。

第六十一条 经交易所批准,申请移仓的会员可以指定移仓接收方。会员未指定接收方的,由交易所指定移仓接收方。

第六十二条 对于非结算会员更换结算会员的移仓,在交易所规定的移仓期限之内,原结算会员应向交易所提交《非结算会员持仓及保证金移仓申请书》,并附需要移出的投资者持仓详细清单,新结算会员向交易所提交与非结算会员签订的结算协议。

第六十三条 移仓内容仅包括投资者的持仓及相应的交易保证金,不包括当日的盈亏、交易手续费、税金、结算准备金等其他款项。

第六十四条 交易所约定日期内完成移仓,并提供移仓前和移仓后的持仓清单由会员确认。

第六十五条 交易所按实际移仓数量向提出移仓申请的会员收取移仓手续费。移仓申请方为结算会员的,移仓手续费从结算准备金中扣划;移仓申请方为非结算会员的,移仓手续费由原结算会员代缴。

第六章 交割

第六十六条 金融期货交割结算采用现金交割或实物交割方式。现金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不进行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以现金差额收付的方式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

实物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期货合约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

第六十七条 股指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闭市后,了结所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以交割结算价为基准,划付持仓双方的交割盈亏。

第六十八条 股指期货交割结算价为最后交易日的指数最后二小时的算术平均价。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股指期货的交割结算价进行调整。

第六十九条 股指期货的交割手续费为30元/手,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第七章 风险与责任

第七十条 结算会员对其在交易所成交